

证券代码:000690 证券简称: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:2024-02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474,670,62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87,734,43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86,936,1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954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5,186,1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88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5,186,1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88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公司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469,206,00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1,511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.02 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6,0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1,512,7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.03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8,834,4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1,5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3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.04 选举吕桂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6,0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1,5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.05 选举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6,0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1,5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.06 选举蔡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6,01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11,5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.公司监事选举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2.01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2,8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08,3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5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.02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2,8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08,39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5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.03 选举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02,8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408,3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5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.公司监事选举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3.01 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8,842,2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047,7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02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9,219,3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2,482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05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4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5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6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7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8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9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0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1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2.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4,569,4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7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774,99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9%;反对1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